107年度

司法業務年報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

司法業務年報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108年11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並由公共關係處提供大事紀要。

三、本書大部份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107年司法統計年報」，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如有誤漏，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7年大事紀要

日 期	內　　容
107.01.02	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新增「撤易」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107.01.04	比荷盧法院院長Georges Santer伉儷參訪最高法院。
107.01.05	比荷盧法院院長Georges Santer伉儷拜會許院長宗力，由黃大法官瑞明及詹大法官森林陪同接見，就司法改革議題及推動雙方司法官員訓練、資訊及互訪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盼促進台盧司法交流。
107.01.06	吳前大法官庚追思會。
107.01.08	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中區場）」（為期2日）。
107.01.09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稅務部分之審查意見、補充意見」1則。（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8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決議：1.採甲案（繼續援用），2.理由七不保留。）
107.01.11	許院長宗力、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律師全聯會紀理事長互彥共同主持「第73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邀請成功大學法學系陳教授運財發表「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現況與課題—給臺灣的借鏡」；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副院長志潔發表「金融犯罪與吹哨者保護」；臺北大學法學院林教授超駿、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邱法官鼎文發表「實現人民實質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於我國之推動及實踐—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刑事證據開示制度介紹為主」學術論文。

日 期	內　　容
107.01.15	德臺法律人協會臺北辦事處成立大會於司法院舉行，由許院長宗力、德國在台協會代表歐博哲、德國經濟辦事處林處長百科及德臺法律人協會郭理事長鐵洋等致詞慶賀。
107.01.16	一、司法院第 165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院送司法院會銜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通過，依規定辦理會銜後，將會銜稿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四）「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五）「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六）「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法官學院舉辦「司法專題研習」，邀請前漢堡財稅高等法院院長、現任德台法律人協會理事長郭博士鐵洋講授「國民對司法的信任—談德國經驗」。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任洪院長兆隆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任黃院長國忠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107.01.17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大法庭新制介紹發布記者會，由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說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

日 期	內　　容
107.01.18	一、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教授茂生協同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教授青木人志師生等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及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 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蘇○坤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請再審抗告案，行調查程序，並行專家諮詢。
107.01.1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聲請停止訴訟再抗告事件行言詞辯論，並以網路直播方式進行。
107.01.22	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理事長互彥、陳理事怡成、許理事美麗、傅理事馨儀一行拜會呂秘書長太郎，由民事廳邱廳長瑞祥、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梅月陪同接見，雙方就修復式司法及調解法等議題交接意見。 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南區場）」（為期 2 日）。 三、「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俟會銜完竣再送立法院審議。
107.01.23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最高法院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06 年刑議字第 6 號提案： 除經立法院審議之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另有規定者外，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警察機關警員詢問時所為陳述，能否依刑事訴訟法傳聞例外相關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

日 期	內　　容
107.01.23	決議採乙說（肯定說）：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為判斷。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警詢筆錄，因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為無證據能力，必於符合條文所定之要件，始例外承認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除有同法第 159 條之 3 所列供述不能之情形，必須於審判中到庭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而於符合 1. 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警詢陳述不符，及 2. 審判外之陳述具有「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等要件時，該審判外警詢陳述始例外承認其得為證據。於此，被告之詰問權已受保障，而且，此之警詢筆錄亦非祇要審判中一經被告詰問，即有證據能力。至第 159 條之 3，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本條所列各款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不能供述之情形，例外承認該等審判外警詢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等例外，既以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除應審究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絕對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外，關於不能供述之原因，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以確保被告之反對詰問權。 （三）在體例上，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除特信性文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及傳聞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外，係視被告以外之人

日 期	內　　容
107.01.23	在何人面前所為之陳述，而就其例外之要件設不同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此與日本刑訴法第 321 條第 1 項分別就法官（第 1 款）、檢察官（第 2 款）與其他之人（第 3 款）規定不同程度的傳聞例外之要件不同。因是，依我國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 1. 法官、2. 檢察官、3.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三種類型以外之人（即所謂第四類型之人）所為之陳述，即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四）本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已決議基於法之續造、舉輕明重法理，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非以證人身分、未經具結之陳述，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規定，定其有無證據能力，已有類推適用傳聞例外之先例。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而占有人有異議，則稽徵機關是否仍得指定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丙說（折衷說）之結論。

日 期	內　　容
107.01.24	停止適用「司法院主管民事業務報表目錄」。
107.01.25	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公聽會，由林副秘書長勤純主持。
107.01.26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1 次會議，就「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作成釋字第 760 號解釋並公布。
107.01.31	一、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聲請覆審事件： （一）顏○炎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撤銷。 顏○炎應予警告。 （二）林○旺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林○旺停止職務參月。） 二、法官學院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由呂秘書長太郎開幕致詞（為期 2 日）。
107.02.05	一、舉辦「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臺北場、臺中場及高雄場）」，由呂秘書長太郎主持（為期 3 日）。 二、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三讀，奉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
107.02.08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蘇○坤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請再審檢察官抗告案件。 （一）裁定主文： 抗告駁回。 （二）原審裁定： 本件准予開始再審。
107.02.09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2 次會議，就「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技術審查官迴避案」，作成釋字第 761 號解釋並公布。

日 期	內　　容
107.02.23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70005271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107.02.26	一、許院長宗力接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Osnabrück）Georg Gesk（葛祥林）教授及 Arndt Sinn 教授，並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鈺雄、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連福隆教授、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吳法官定亞、刑事廳邱副廳長明弘、陳法官文貴、李法官東柏、林法官尚諭陪同。雙方就臺德司法人員之交流，以及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期盼未來有更進一步之合作。 二、舉辦憲法訴訟法草案公聽會（為期 2 日）。
107.03.02	一、日本一橋大學葛野尋之教授、大阪大學水谷規男教授拜訪司法院，就我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運作情形進行交流座談。 二、行政訴訟新制公廳會。
107.03.09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3 次會議，就「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案」，作成釋字第 762 號解釋並公布。
107.03.13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A 公司原為國內上市公司，其管理階層（亦為大股東）與海外私募基金經由境外資產管理公司共同投資國內之 B 公司，由 B 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在公開市場陸續以現金收購 A 公司原管理階層及其他散戶持有之全部股權，俟 A 公司下市後，B 公司即於 97 年初將 A 公司（下稱舊 A 公司）吸收合併，B 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 A 公司（下稱新 A 公司）。新 A 公司乃將其收購成本超過其所取得舊 A 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列為商

日 期	內　　容
107.03.13	譽，再從 97 年度開始以其攤折數作為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機關審查後認為 B 公司成立的目的即在收購舊 A 公司之股份，本身並無其他業務，合併後新 A 公司之經營仍由舊 A 公司原管理階層掌控，主要營業項目亦無改變，股權結構僅由原管理階層與散戶直接持有舊 A 公司的股份，調整為原管理階層與海外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新 A 公司之股份，故 B 公司僅係形式上收購舊 A 公司之股份及加以吸收合併，舊 A 公司實質上並未消滅，其內部產生的商譽非屬企業所能控制之可辨認資產，且其成本無法可靠衡量，不得認列為資產，新 A 公司應依其所吸收合併之舊 A 公司原財務報表帳列相關科目之帳面金額為入帳基礎，不得認列商譽。問：稽徵機關於剔除新 A 公司申報的商譽攤折數，調增其課稅所得額時，是否有行為時（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下同）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程序之適用？」法律問題決議1則。決議：採乙說（否定說）之結論。
107.03.13	二、法官學院邀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橋爪隆（Takashi Hashizume）教授，講授「日本賄賂罪相關法制研習會」，說明日本刑法針對收賄、行賄罪自 1907 年至 2010 年以來所制定的相關規定及日本刑法賄賂罪之犯罪構造與日本最高法院重要之相關解釋與認定（為期 2 日）。
107.03.14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6 次會議，決議如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7.03.15	法官學院邀請日本京都大學佐佐木茂美教授、松本芳希教授，講授「日本民事訴訟實務研習會」，內容涵蓋「日本提升民事訴訟審理效能之對策與今後之課題」、「日本醫療訴訟審理之變革」、「日本公判前整理程序的運作與審理計畫的擬定—以裁判員制度為核心」、「公判審理的方法」、「裁判員案件審判長主持評議之實務—以法律適用（構成要件等）說明、量刑的說明（量刑檢索系統等），以及收斂歧見達成共識為核心」等議題（為期 2 日）。
107.03.23	許院長宗力接見歐盟對外事務部人權事務處處長 Mercedes Garcia Perez、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Madeleine Majorenko、歐盟對外事務部中港蒙台事務處政策官 Rodolphe Richard，以及歐盟對外事務部人權事務處政策官 Christophe Forax 一行，由刑事廳蘇廳長素娥、林法官尚諭陪同。雙方就國際人權議題以及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07.03.26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7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憲法訴訟法」草案（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勞動事件法」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107.03.27	一、2018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本院判例編輯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判例初稿審查報告」22 則。（1.40 年判字第 4 號，決議：不再援用。2.42 年判字第 16 號，決議：不再援用。3.47 年判字第 55 號，決議：不再援用。4.48 年判字第 79 號，決議：不再援用。5.49 年判字第 30 號，決議：不再援用。6.50 年判字第 37 號，決議：

日 期	內　　容
107.03.27	不再援用。7.50 年判字第 81 號，決議：不再援用。8.51 年判字第 162 號，決議：不再援用。9.51 年判字第 171 號，決議：繼續援用。10.51 年判字第 483 號，決議：不再援用。11.52 年判字第 90 號，決議：不再援用。12.52 年判字第 272 號，決議：不再援用。13.52 年判字第 341 號，決議：不再援用。14.53 年判字第 249 號，決議：不再援用。15.53 年判字第 263 號，決議：不再援用。16.55 年判字第 31 號，決議：不再援用。17.57 年判字第 304 號，決議：繼續援用。18.58 年判字第 172 號，決議：不再援用。19.58 年判字第 458 號，決議：不再援用。20.62 年判字第 96 號，決議：不再援用。21.62 年判字第 97 號，決議：不再援用。22.63 年判字第 260 號，決議：不再援用。）
107.03.30	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施尤登（Christian Schmitz-Justen）參訪最高法院。
107.04.02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林院長輝煌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二、日本札幌弁護士會參訪最高法院。
107.04.10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當事人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A 分署對其所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經行政執行署作成異議決定予以駁回後，依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踐行訴願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其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丙說（經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異議程序相當於經訴願程序，當事人毋庸另行提起訴願，即得提起行政訴訟）之結論。

日 期	內　　容
107.04.10	二、法官學院舉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理論、現況及實務座談會」，邀請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的執行長 Rick Grove 律師、紐西蘭儲備銀行董事 Jonathan Ross 律師共同授課。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現況、實務及發展趨式、爭端解決等議題進行座談。
107.04.12	最高法院第 3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並公告決議內容如下： 106 年度民議字第 2 號提案：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 號及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 鄭院長玉山提議： 甲向乙公司買受乙製造之機器 1 臺，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清償期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如逾期未清償，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1000 計算之違約金。乙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訴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甲則為時效抗辯。試問：乙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 甲說：違約金為從權利，乙已不得請求給付。 （一）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違約金之債權與主債權有從屬之關係，主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違約金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 146 條之規定甚明。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所明定。債權人逾上開期間行使其請求權，經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其請求權

日 期	內　　容
107.04.12	即歸於消滅。乙所請求者為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之買賣價金，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2 年，本件買賣價金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時點為 97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時效期間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系爭違約金請求權，係因甲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所產生者，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乙對甲之價金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甲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甲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違約金請求權，是乙請求甲給付上開違約金，為無理由。 乙說：違約金債權非從權利，且未罹於 15 年時效期間，仍得請求。 （一）查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僅取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其請求並非當然消滅，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但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其違約債權仍陸續發生，而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 146 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 （二）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 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 15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參照）。系爭違約金請求權乃獨立於本金債權，並於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甲未依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給付買賣價金，乙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得請求甲按日給付違約金，至乙起訴之 103 年 6 月 1 日尚未逾 15 年，是乙請求甲給付買價金 100 萬元雖已罹於時效並經甲為時效抗辯，而不得請求，惟違約金部分尚未罹於時效，乙仍得行使其違約金債權。

日 期	內　　容
107.04.12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 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
107.04.13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教授太田達也參訪司法院。
107.04.16	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院長俊明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院長伯道監交。 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劉院長長宜到任新職，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吳院長三龍監交。 三、大陸地區陝西省司法廳烏廳長永陶等 13 人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並舉行座談會。
107.04.17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09627 號令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 二、最高法院召開 107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討論事項： 106 年刑議字第 12 號提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7 號） 鄭院長玉山提議： 某甲將某乙於A文書上之署名影印後，黏貼於B文書中某乙簽名欄上，而偽造以某乙名義製作之B文書，再將B文書對外提出行使，足生損害於某乙。試問：該黏貼於B文書上某乙遭影印之署名，應屬遭某甲「偽造」，抑係遭某甲「盜用」，倘認定某甲觸犯刑法第 216 條、

日 期	內　　容
107.04.17	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Ｂ文書又未予宣告沒收時，上開黏貼於Ｂ文書上某乙遭影印之簽名是否應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甲說：應屬遭某甲偽造，應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一）盜用印文罪係指無使用權而就他人原有之印文加以盜用而言，與製造另一印文加以使用之偽造行為有別。而偽造印文，其方法並無限制，亦不以所偽造之印文與原印文有所差異為必要。如就他人之印文以照相、影印，或描摹套繪之方法，複製另一與原印文完全相同之印文使用，既非就原來之印文加以使用，而係製造另一印文，自屬偽造印文，而非盜用。 （二）按刑法偽造印文罪，其偽造印文之方法並無限制，亦不以所偽造之印文與原印文有所差異為必要；無製作權之人，如就他人之印文以照相、影印或描摹套繪之方法，複擬另一與原印文相同或類似之印文使用，因屬虛偽製作，使人誤信為真正之印文，即屬偽造印文。 乙說：應屬遭某甲盜用，毋庸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一）得依刑法第 219 條之規定沒收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該條所指之偽造印文。本件原判決事實既認定上訴人潘○○、詹○○係分別從他處剪下「臺中市第○信用合作社○○分社收稅章」印文、「臺灣○○銀行○○分行收稅章」印文，貼在房屋稅繳款書後予以影印。倘若無訛，則該印文非屬偽造之印文。乃原審認係偽造之印文，而依該條予以沒收，自屬於法有違。

日 期	內　　容
107.04.17	（二）刑法第 219 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上訴人係以上揭影印之方式，取得林○○在○○人壽壽險顧問申請表內之「增員主管姓名」及「直屬主管」等二欄位之簽名後，再將該簽名分別黏貼在前揭保管條所載之「本人」及「立據人」欄後，復影印該保管條一次，完成假冒林○○名義所製作之保管條，如果無誤，則上訴人應屬盜用林○○之簽名而非偽造，乃第一審判決逕認係偽造林○○之署押，併諭知該二枚署押沒收，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一）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謂「偽造印文或署押」，係指擅自虛偽製作他人之印文或署押而言。而同條第 2 項所謂「盜用印文或署押」，則係指擅自擷取他人在紙上或物品上真正之印文或署押而加以使用者而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與「盜用之印文或署押」，其區分標準，應以該印文或署押是否為他人真正之印文或署押為斷。若擅自利用他人在紙上或物品上真正之印文或署押，以照相、影印、描摹套繪或其他方式，製作他人之印文或署押，因該印文或署押已非真正，而係擅自製作而產生，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應屬偽造之印文或署押。反之，若擅自將他人在紙上或物品上之真正印文或署押，直接以剪貼或其他方法移置

日 期	內　　容
107.04.17	於其他紙上或物品上，以虛偽表示他人在該紙上或物品上蓋印或簽名者，因該印文或署押係真正，則屬盜用。 （二）題示某甲利用某乙在A文書上之真正署名（即署押），擅自以影印之方法製作某乙之署押影像，然後再將其所製作某乙署押影像之影印紙張（剪下）黏貼於B文書中某乙之簽名欄上。而某甲以上述影印方式所製作某乙之署押，雖與某乙在A文書上之真正署押在外觀上完全相同，但實質上已非某乙真正之署押，而係某甲擅自製作之另一虛偽署押，依上述說明，應屬偽造。從而，某甲擅自以偽造某乙署押之方式製作不實之B文書，並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某乙，自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上開黏貼於 B文書上影印而製作之某乙署名，既係某甲偽造，而非盜用，若B文書未經宣告沒收，則該偽造之署押即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崔威（Wei Cui）教授訪問最高行政法院，並進行座談交流。
107.04.18	法官學院辦理「司法首長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107.04.20	日本神奈川縣弁護士會高岡俊之委員長一行13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訪。
107.04.21	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率高主任秘書玉舜、研發組組長游法官悅晨及羅專員錦嵐至英國、比利時、荷蘭等地訪問，觀摩及交流各國之法律及司法研習制度（為期11日）。

日 期	內　　容
107.04.23	一、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J. Clifford Wallace 及 Jenee Wallace 伉儷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蔡副院長烱燉、民事廳邱廳長瑞祥、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慧娟、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梅月陪同接見，雙方就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交換意見，並分別於法官學院（2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25 日）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27 日）舉行「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se management and court-annexed mediation program）座談會。 二、印製出版「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
107.04.25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與行政院共同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107.04.26	一、臺灣高等法院邀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 Dr. Roman Poseck 等 5 人來訪，並於臺灣高等法院（26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30 日）舉行「德國減輕法官負擔之法制發展與實務經驗」專題演講。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8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撤回。 （四）「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五）「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1 修正草案（偵查中強制辯護）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7.04.26	（六）「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修正草案（宣示判決期間）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 （七）「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0 號胡○○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上訴案件部分定讞。 （一）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二）刑期：（有罪確定部分） 1. 胡○○：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8 年。 2. 黃○○：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
107.04.27	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 Dr. Roman Poseck、庭長 Dr. Christoph Rennig、辦事法官 Mr. Armand Maruhn 、退休庭長 Mr. Jürgen Maruhn 及律師 Mr. Walter Reichard 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林行政庭長瑞斌、黃書記官長麟倫、陳法官麗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林庭長慧貞陪同接見，雙方就兩國司法體制、訴訟制度及變革交換意見。
107.04.30	一、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部部長樺島博志教授拜會蔡副院長烱燉，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林院長超駿陪同，就雙邊司法體制及司法改革內容交換意見。 二、邀請德國哥廷根大學公法學教授 Professor Dr. Christian Starck 專題演講「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並與大法官座談。 三、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專題研討會」，邀請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井上正仁教授、酒卷匡教授、稗田雅洋教授及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濵田毅教授、大

日 期	內　　容
107.04.30	阪律師公會小坂井久律師擔任講座，講授審、檢、辯於日本裁判員制度中扮演之角色與進行之活動，並與學員進行經驗交流。
107.05.01	一、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 Prof.Dr.Roman Poseck 拜會最高法院。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案實施要點」、「法官以外人員暫行借用職務宿舍施行要點」及「宿舍借用契約書」第 2 條第 7、8 款。
107.05.02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稗田雅洋教授及日本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濱田毅教授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訪。
107.05.03	一、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部長樺島博志教授拜會法官學院，由周院長占春接見，雙方就法官進修、研習、司法學術與實務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酒卷匡教授演講「裁判員案件之公判前整理程序與審理」專題、井上正仁教授演講「裁判員審理與上訴」專題。
107.05.04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就「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作成釋字第 763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聯合召集第 1 次「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由許院長宗力主持，內容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訓練、進用等事項之決議落實相關事宜。
107.05.08	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2884 號函頒「地方法院開標室管理規範」。
107.05.16	中國法官協會宋常務理事曉明一行 12 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參訪，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辦「知識產權專門化審判體系」座談會。

日 期	內　　容
107.05.22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 二、法官學院舉辦「107 年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邀請現任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資深律師、紐約大學（NYU）法學院兼任教授 Stephen L. Pevar 授課（為期 4 日）。
107.05.23	總統 107 年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3 條附表」。
107.05.25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7 次會議，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年資結算案」，作成釋字第 764 號解釋並公布。
107.05.28	法官學院舉辦「澳洲民事訴訟法制研習會」，邀請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院長 Justice M J Beazley 法官與調解及仲裁專家、澳大利亞聖母大學客座教授 Dennis Wilson 先生共同授課（為期 2 日）。
107.05.30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上訴法院 Margaret Joan Beazley 院長拜會許院長宗力，由徐優遇大法官璧湖、民事廳邱廳長瑞祥、法官學院游法官悅晨陪同接見，就兩國司法制度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07.05.31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9 次會議，決議如下：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7.05.31	「司法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通過，依所擬辦法辦理。
107.06.07	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70015830 號函「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辦案加班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7.06.11	一、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70016183 號函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訓練實施計畫」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訓練實施計畫」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70016184 號函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進修實施計畫」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實施計畫」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06.12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0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投標參考要點」。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1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點」。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2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 四、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3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 五、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4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 六、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5 號函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七、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6 號函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 八、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5727 號函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

日 期	內　　容
107.06.13	一、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81 號令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91 號令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修正案」。 三、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及第 142 條。 四、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及第 10700063041 號令，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第 77 條之 23、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542 條、第 543 條、第 562 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 12 條。 五、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51 號及第 1070006306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破產法第 13 條及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 六、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
107.06.1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名稱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修正全文 24 點。
107.06.15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8 次會議，就「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案」，作成釋字第 765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6758 號函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點、第 65 點。
107.06.19	函請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

日 期	內　　容
107.06.25	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70017536 號函修正「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19 點，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107.06.26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0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院送本院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通過，依規定辦理會銜，將修正意見併會銜函稿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四）「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五）「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院台人三字第 1070017512 號函修正「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名稱為「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A、B 及 C 公司分別依序 100% 投資設立 B、C 及 D 公司，D 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下同）X 元，且未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予股東 C 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未分配盈餘稅」）X ／ 10 元。又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第 17 點規定，A、B 及 C 公司應適用「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 B、C

日 期	內　　容
107.06.26	及D公司98年度之投資收益各有X元以上，致各自有X元以上之稅後盈餘，且均未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分配予各自之股東。A、B及C公司於辦理9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主張適用財政部97年1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704081950號函釋（下稱「97年11月28日函釋」）意旨，將各自稅後盈餘其中X元列報為行為時即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下同）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0款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而予以減除，惟稅捐稽徵機關仍就A、B及C公司之98年度全部稅後盈餘各別加徵未分配盈餘稅，請問各該核課處分其中X／10元部分是否合法？」法律問題決議1則。決議：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
107.06.27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院藤原靜雄（FUJIWARA Shizuo）教授伉儷、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范姜真媺及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劉定基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蔡副院長烱燉及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慧娟、鄭法官凱文陪同院長接見。會後藤原教授以「關於匿名加工資料及行政機關非識別加工資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07.06.28	瑞士聖加侖大學教授Prof. Dr. Anne van Aaken拜會許院長宗力，並以「從行為心理學看比例原則」為題，與大法官進行座談及專題講演。
107.06.29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70015836號令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二、智慧財產法院舉辦十週年紀念論文專題講座及交流座談，由許院長宗力致詞，期勉同仁秉持敬業踏實精神持續提供人民有效能的服務。
107.07.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院長鑫楨到任新職，由最高行政法院藍院長獻林監交。

日 期	內　　容
107.07.06	一、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教授伊藤洋一（ITO Yoichi）、東吳大學法學院程教授明修、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張助理教授惠東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許大法官志雄陪同接見，雙方就大法官釋憲議題交換意見。 二、法官學院與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流合作協議及執行議定書，每年可選派進修法官前往攻讀碩士學位及擔任訪問學者 ，並與該學院共同合作辦理研究案及研討會等。
107.07.09	法官學院舉辦「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第 9 期」，由許院長宗力主持。
107.07.10	一、司法院會台字第 13398 號監察院聲請解釋案於憲法法庭召開公開說明會。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A 縣政府認定 B 所有之甲房屋為程序違建，乃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請 B 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申請補辦建造執照，逾期未補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將通知工程隊拆除。B 逾期未補辦， A 縣政府又於 93 年 3 月 15 日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 B 應執行拆除係屬違章建築之甲房屋。B 對拆除通知單不服，循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問：上開拆除通知單是否為行政處分？」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乙說（肯定說）之結論。
107.07.13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9 次會議，就「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請領案」，作成釋字第 766 號解釋並公布。

日 期	內　　容
107.07.14	法官學院 107 年度法官赴德國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團，由最高行政法院吳庭長明鴻率隊前往，參訪社會法院（一至三審）與社會法相關學術研究機構，並針對德國社會法院審判權的相關訴訟程序、身障法官的晉用與訴訟當事人的扶助措施等議題，與學者、法官座談交流，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9 日）。
107.07.16	一、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勞動事件法草案」總說明暨逐條說明請立法院審議。 二、函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立法院審議。
107.07.17	最高法院召開 107 年度刑事庭會議，不再援用之判例 1 則、不再供參考之決議 2 則。 本院 26 年滬上字第 86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本院 62 年度第 1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六）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本院 65 年度第 5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107.07.19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1 次會議，決議為「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107.07.23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臺中場）。
107.07.26	舉辦「司法前瞻系列講座—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邀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Osnabruk）大學法學院安特信恩教授（Prof. Dr. Arndt Sinn）、葛祥林教授（Prof. Dr. Georg Michael Gesk） 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內容為：德國法院費用的基本原則、法源、性質、法院的核定、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人報酬規定等。

日 期	內　　容
107.07.27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0 次會議，就「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案」，作成釋字第 767 號解釋並公布。
107.07.30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高雄場）。
107.07.31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070017647 號令廢止。 二、司法院數位政策發表記者會。
107.08.07	一、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使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參，以避免重大裁量歧異，使量刑臻於妥適。 二、呂秘書長太郎、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共同主持司法改革第 2 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107.08.10	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70022308 號令：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 條。
107.08.12	許院長宗力率團至蒙古國訪問交流（為期 6 日）。
107.08.16	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20560 號函頒實施：「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107.08.20	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2658 號令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107.08.21	一、最高法院召開 107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並於 9 月 6 日將決議公告官網： 107 年刑議字第 1 號提案： 決議：採甲說。 （一）科罰金之裁判，應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為刑法第 42 條第 6 項所明定。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並非重新判決，因之定罰金刑之易刑

日 期	內　　容
107.08.21	處分標準時，即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亦應依原諭知之標準定之。 （二）刑法第 42 條 4 項、第 5 項之規定，乃關於數罪併罰中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以及罰金總額（含單一宣告罰金刑及數罪併罰執行刑之情形）折算勞役期限逾 1 年之折算標準。題旨 3 罪經法院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新臺幣 78 萬元。如罰金無力繳納時，因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依上開規定，應從勞役期限較長之乙罪所諭知之標準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次因所定之罰金總額以所定之折算標準換算，已逾 1 年之日數，故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07 年刑議字第 2 號提案： 決議：採乙說（否定說）： 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對象，除有特別規定外（例如第 11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3 項），以該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並未若同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指行賄罪、誣告他人犯貪污罪者）亦同（或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則第 15 條之罪，除公務員或與公務員共犯之者，得依該法條處罰外，無該身分關係者，並無適用之餘地。 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啟用「行政訴訟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日 期	內　　容
107.08.22	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21356 號函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
107.08.23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70023426 號令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107.08.24	一、吳大法官陳鐶赴瑞士考察，拜會瑞士 Basel 大學法學院、Basel 邦法院、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瑞士聯邦刑事法院、Zurich 大學法學院（為期 17 日）。 二、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刑事訴訟有償制」公聽會。
107.08.27	一、司法院院台參字第 1070023672 號函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部分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二、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 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洪院長曉能到任新職，由呂秘書長太郎監交。 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吳院長三龍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107.08.29	史瓦帝尼王國首席大法官馬帕拉拉伉儷（Hon. Moses Cuthbert Bhekie Maphalala 及 Mrs. Eunice Makhosazana Dube Maphalala）、史國駐臺大使戴敏尼（Mr. H.E. Thamie Dlamini）、參事庫內內（Ms. Lindiwe Kunene）等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林大法官俊益及黃大法官昭元陪同接見，雙方就二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107.08.31	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2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內　　容
107.08.31	（三）「民法」第 976 條修正草案通過，依規定辦理會銜，將會銜函稿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107.09.04	蔡副院長炯燉應歐洲公法組織邀請率團赴希臘考察，並與歐洲公法組織簽署雙方合作備忘錄（為期 11 日）。
107.09.07	一、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24202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 二、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深圳市律師協會、惠州市律師協會、全球華語律師聯盟一行 48 人參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由莊院長秋桃接見。
107.09.10	「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07.09.11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甲服務於 A 公務機關，其年終考績經該機關考列丙等，送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A 機關以考績（成）通知書通知甲，甲不服丙等考績，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丙說（得以服務機關為被告）之結論。
107.09.17	舉辦「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70 週年慶祝大會」。
107.09.18	法官學院舉辦「司法專題研習」邀請前美國德拉瓦（Delaware）州最高法院蘭迪•霍蘭（RANDY J. HOLLAND）法官主講「法律論述、爭議與如何形成及撰寫妥適的裁判」。
107.09.19	一、美國德拉瓦州前最高法院 Hon. Justice Randy、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暨全球品牌研究室陳教授春山、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柯名譽教授承恩、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建中等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學院周院長占春、民事廳邱廳長瑞祥、管法官靜怡陪同接見。

日 期	內　　容
107.09.19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3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三、日本國立東京、北海道、佐賀及琉球 4 所大學法學教授暨研究生一行參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院長金釵接見。
107.09.20	一、中國浙江省法官協會張理事長長勤與中華法學會等一行 10 人參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二、法官學院舉辦「日本醫療民事法研習會」，邀請東京大學法律政治學研究所米村滋人（よねむら・しげと）教授擔任主講人，講授關於醫療過失之認定、因果關係、告知說明義務等實務上重要議題（為期 2 日）。
107.09.21	一、大韓辯護士協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趙副會長賢旭（Ms. Hyun Wook CHO）、白副會長勝在（Mr. Seung Jae BAEK）、金副會長成晚（Mr. Sung Man KIM）、宋副會長海演（Mr. Hae Yeon SONG）、郭副會長靜珉（Ms. Jung Min KWAK）、徐發言人範錫（Mr. Beom Seok SEO），以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律師啟祥一行拜會呂秘書長太郎，由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陪同接見。 二、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公聽會。 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啟動院部電子卷證交換。

日 期	內　　容
107.09.22	刑事廳蘇廳長素娥率法官代表一行4人前往英國考察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與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及赴愛丁堡大學法學院與教授就量刑制度進行座談，以供我國量刑改革之參考；以及考察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CRC）、蘇格蘭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SCCRC），就外部獨立機構如何針對判決確定後之案件進行調查以防誤判發生，進行瞭解（為期9日）。
107.09.25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行政法院短期受理大量訴訟事件之研商會議」。
107.10.01	一、司法院慶祝釋憲七十週年，假法官學院擴大舉辦大法官107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蔡總統英文親自蒞會致詞祝賀，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為主題，邀請甫卸任之加拿大最高法院院長Beverley McLachlin、蒙古國憲法法院大法官Dondov Ganzorig及Damdinsuren Solongo，與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Tom Ginsburg、美國德州大學教授Richard Albert，及歐洲史特拉斯堡國際人權研究院教授Andrew Drzemczewski等多位國際法學人士與會，立陶宛憲法法院院長Dainius Žalimas臨時不克前來，由陳博士玉潔代為宣讀其演講內容。本次研討會並首度以英語全程進行（為期2日）。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邱院長瑞祥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彥文監交。
107.10.02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70026998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全文。
107.10.03	法官學院與英國在臺辦事處合作舉辦「死刑量刑研習會」，邀請英國下議院議員凱爾 斯塔摩爵士（Sir Keir Starmer）、死刑專案執行長薩爾 雷紹爾先生（Saul Lehrfreund MBE）共同授課，內容包括「英美法系之死刑量刑」及「死刑：受國際法約束之法律義務」等議題。

日 期	內　　容
107.10.04	一、英國施凱爾爵士（Sir Keir Starmer）、雷紹爾律師（Mr. Saul Lehrfreund）、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Ms. Catherine Nettleton）、政治處處長斐哲熒（Mr. Mark Fletcher）、政治處組長賴昱伸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刑事廳蘇廳長素娥、林法官尚諭陪同接見，雙方就國際人權公約、刑事精神鑑定及雙邊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英國施凱爾議員及雷紹爾律師拜會最高法院鄭院長玉山。
107.10.05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就「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案」，作成釋字第 768 號解釋並公布。
107.10.08	一、大法官書記處王處長碧芳率團赴德國考察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實務運作，拜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為期 11 日）。 二、法官學院舉辦「臺日民事法制研習會」，邀請東京大學法政學院研究生院大村敦志教授與司法院詹大法官森林共同授課。本次課程內容包含日本新修正債權法之消滅時效、約款及保證等法制之介紹與說明、我國消滅時效之實務—問題回顧與立法前瞻、定型化契約實務發展—本國法之觀察與外國法之比較等議題（為期 2 日）。
107.10.11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甲說（肯定說），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甲說（肯定說），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

日 期	內　　容
107.10.11	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參照），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延責任，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
107.10.19	一、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 二、法官學院辦理 107 年度德國（漢堡）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及 9 名法官等一行，前往漢堡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博銳斯法學院、漢堡邦司法廳、科隆地方法院、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等進行正式參訪，針對「德國參審制度、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座談交流，並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10 日）。
107.10.21	法官學院辦理 107 年度日本（家事裁判所）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顏法官淑惠及 6 位法官等一行，前往東京家事裁判所、裁判所職員研修所、早稻田大學、大阪家事裁判所、大阪立命館大學梅田校區等進行參訪，並就「日本家事調查官及家事調解制度之運作」等議題座談交流，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7 日）。

日 期	內　　容
107.10.22	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28985 號函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107.10.23	最高行政法院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向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得主張之異議事由是否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為限？」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
107.10.24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邀請江蘇省法官協會謝副會長國偉等 9 人參訪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就法官評鑑等相關制度進行交流座談。
107.10.28	法官學院辦理 107 年度美國（毒品法庭）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由臺南地方法院張法官菁等 7 名法官一行，前往美國加州聖地牙哥（San Diego），由前密蘇里州第 13 司法巡迴法院法官 Christine Carpenter 代表美國毒品法庭協會（NADCP）執行長 Carson Fox 親自陪同，就「美國毒品法庭制度與多元處遇方案」等議題座談交流，並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9 日）。
107.10.30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司法院 107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通過強化法院調查保護室二代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警示功能、建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及加強宣導法官差勤自律管理等三項討論提案。
107.11.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啟用「回證處理中心」。

日 期	內　　容
107.11.05	一、前英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休斯（The Rt. Hon. Lord Hughes of Ombersley）及英國在臺辦事處政治處處長斐哲熒（Mr. Mark Fletcher）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詹大法官森林、刑事廳蘇廳長素娥、林法官尚諭及法官學院游法官悅晨陪同接見，雙方就二國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二、英國最高法院前大法官 The Rt. Hon. Lord Hughes of Ombersley 拜會許院長宗力，就量刑相關議題交換意見，隨後並以「英國最高法院與人權保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 三、桃院祥人字第 1070102071 號函訂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加班查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11.06	一、前英國最高法院休斯大法官拜會最高法院，由鄭院長玉山接見並舉辦演講。 二、澳洲昆士蘭最高法院穆琳法官（Honourable Justice Debra Mullins）由女法官協會徐大法官璧湖、蔡法官孟珊等陪同參訪司法院。 三、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由許院長宗力親臨致詞，就需律師協助、配合事項進行宣傳、推廣及交換意見，俾利司法政策推行。
107.11.09	一、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教授尼爾・法博（prof. Daniel A. Farber）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副研究員彥圖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慧娟、許法官辰舟陪同，雙方就我國憲法制度交換意見。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4 次會議，就「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記名投票案」，作成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並公布。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制定案。

日 期	內　　容
107.11.09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 五、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9559 號令訂定「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07.11.12	一、帛琉共和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倪亞瑟（Honorable Arthur Ngiraklsong）拜會許院長宗力，由黃大法官昭元陪同接見，雙方就二國憲法制度及我國司法改革議題交換意見。 二、黃大法官瑞明赴紐西蘭應邀出席國際難民法官協會舉辦之雙年度亞太會議（為期 5 日）。
107.11.13	一、許院長宗力偕同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葉副秘書長麗霞等一行視導最高法院視覺化審判分案系統。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甲以其因職業長期搬運罹患『第一至第五腰椎狹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以其所患屬普通傷病，非屬職業病，核定甲所申請之職業病傷病給付不予給付，而按普通疾病核發傷病給付。甲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以其申請審議逾期，為審議不受理。經甲循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問：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所規定『60 日申請審議』，應否適用」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
107.11.15	蒙古前（第 3 任）總統 ENKHBAYAR Nambaryn 伉儷、蒙古駐臺代表 Khaliun Panidjunai、蒙古人民革命黨秘書長 Tulga、助理青格及外交部亞非司秘書馬駿一行拜會許院長宗力，由許大法官志雄陪同接見。

日 期	內　　容
107.11.16	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李會長讚熙及臺北律師公會陳常務理事雨凡等一行25人拜會呂秘書長太郎，由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陪同接見，雙方就二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107.11.20	107年度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座談會，由許院長宗力及監察院蔡召集委員崇義主持。
107.11.22	一、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參訪最高法院。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訂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要點」。
107.11.23	一、「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471條、第473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蒙古國政府法官等17人參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11.30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1485次會議，就「企業併購法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案」，作成釋字第770號解釋並公布。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107.12.02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107年度法官出國考察，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率臺灣高等法院張庭長惠立、邱審判長同印、陶審判長亞琴及所屬地方法院法官等一行10人，赴韓國法院參訪，並就「民事專家參與訴訟」、「公設辯護人的充實」、「刑事量刑合理化」、「國民參審制度」四大議題進行座談交流（為期6日）。

日 期	內　　容
107.12.03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74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三）「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依規定辦理會銜後，函復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市長候選人丁守中先生聲請重新計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以每日 50 組驗票人員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進行驗票程序（為期 7 日）。
107.12.04	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聲請解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就事實釐清部分，於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
107.12.05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441 號總統令公布勞動事件法。
107.12.06	法官學院邀請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國際、歐洲及監理程序法研究中心主任 Burkhard Hess 教授針對「國際商業法院於歐洲之現況」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說。
107.12.07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最高行政法院舉辦 107 年度第 2 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研討議題：公私幻化的三支行政利器—論政府採購法之停權制度。
107.12.10	法官學院邀請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Robert Merges 教授、Mark Cohen 教授針對「美國關於法庭之友的實踐與政策」等議題共同進行專題演說，由司法院蔡副院長主持。

日 期	內　　容
107.12.14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6 次會議，就「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果案」，作成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並公布。
107.12.17	最高行政法院出版「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實錄－ 106 年度」乙書。
107.12.18	一、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酈英傑（Mr. 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等一行（5 人）拜會許院長宗力，雙方就我國司法改革現況、同性婚姻法草案、臺美司法交流、打擊人口販運及 Consular Notification and Access（CNA）Agreement 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條文，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開展釋憲制度新紀元，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
107.12.20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07.12.24	司法院台人三字第 1070034819 號函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名稱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休假改進措施補充規定」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107.12.26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91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
107.12.28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7 次會議，就「人民申請讓售國有財產爭議審判權歸屬案」，作成釋字第 772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7 次會議，就「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優先購買權爭議審判權歸屬案」，作成釋字第 773 號解釋並公布。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因應即將受理大量年金改革事件，就此類事件在行政訴訟階段可能衍生的問題，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程明修教授就「當前人事行政訴訟爭議問題研究」專題演講。

107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修正過程分析概述 2
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歷程 5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30
肆、小結 34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52
壹、10 年來概況 52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59
參、分析 65
第二章　民事執行 67
壹、10 年來概況 67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67
參、分析 71
第三章　非訟事件 73
壹、10 年來概況 73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81
參、分析 86
第四章　專題分析－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案件分析及法規修正建議 . 92
壹、管收制度簡介 92

貳、台灣管收制度概況 92
參、民事管收制度評析 94
肆、結論 124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298
壹、10 年來概況 298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305
參、分析 309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318
壹、10 年來概況 318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319
參、分析 320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322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322
壹、10 年來概況 322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322
參、分析 322
第二節　提審案件 323
壹、10 年來概況 323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323
參、分析 323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324
壹、10 年來概況 324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324
參、分析 324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324
壹、10 年來概況 324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325
參、分析 325
第四章　新時代之量刑發展 327
壹、前言 327
貳、量刑參考工具之歷史與現況 328
參、量刑之新發展－以英國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為中心 ... 345
肆、未來發展之評估與反思－代結語 372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578
壹、10 年來概況 578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586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593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694
壹、近年來概況 694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697
參、分析 699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768
壹、職務法庭概述 768
貳、迄民國 107 年概況 768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794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794
貳、5 年來概況 796
參、民國 107 年概況 798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807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簡介 864
壹、前言 864
貳、都市計畫行政救濟程序之歷史沿革 865

參、重要修正內容 867
肆、結語 884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886
壹、10 年來概況 886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891
參、分析 896
第二章　家事事件 960
壹、10 年來概況 960
貳、民國 107 年現況 963
參、分析 967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972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 972
貳、分析 978
第四章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與未來展望 1106
壹、前言 1106
貳、修正緣由 1106
參、修法重點 1107
肆、未來展望 1110
伍、結語－行政司法協力 共同守護兒少權益 1113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1154
壹、前言 1154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1155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1166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 1168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1177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1179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179
捌、教育訓練 1181
玖、結論 1182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1188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1188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1201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1205
肆、專題研析 1208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1226
壹、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本院規劃自 107 年起，實施法官助理增員 3 年（107 年至 109 年）計畫 1226
貳、間年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律師（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以形成常模，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1227
參、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 1228
肆、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作業 1228
伍、研修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1230
第四章　原住民強制辯護法律扶助之研究 1232
壹、前言 1232
貳、原住民強制辯護之沿革及目的 1232
參、國家提供強制辯護之三元制度之設計與功能 1233
肆、原住民強制辯護法律扶助發展 1236
伍、檢討與建議 1239





107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3 月 30 日分別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法案說明會臺中場、高雄場、臺北場。（圖為臺北場）



107年6月27日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藤原 靜雄（FUJIWARA Shizuo）教授（上圖左4）來訪。



107 年 6 月 27 日中央法政大學藤原 靜雄（FUJIWARA Shizuo）教授拜會本院，許院長接見。



許院長 107 年 7 月 25 日接見本院邀請來臺專題演講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Osnabrück，Germany）大學法學院葛祥林教授（Georg Gesk）（左二）、安特信恩教授（Arndt Sinn）（左三），由蔡烱燉副院長（右二）、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右一）陪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瑛珠博士（左一）擔任專題演講口譯。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由日本京都大學山田文教授（上圖左 2）主講、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上圖左 1）口譯及法官學院游悅晨法官（上圖右 1）陪同。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



107 年 11 月 6 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與律師業務座談，增進雙方意見交流。



107 年 11 月 9 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丹尼爾・法博教授（Prof. Daniel A. Farber）來訪。



107 年 11 月 9 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丹尼爾・法博教授（Prof. Daniel A. Farber）拜會本院，許院長接見。